

#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柏源獎學金辦法

110年09月09日學術委員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柏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紀念陳國成教授致力於社會教育，服務社群，熱心公益，捐贈新台幣四十萬元成立「柏源獎學金」，特訂本辦法以規範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、申請及審核事宜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在學學生，已領有其他獎助學金達二萬元(含)以上者不得領取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年至多兩名，每年每人獲頒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四、獎學金受獎期限：兩年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對系所/院校之服務、參與系學會、學生社團或國內外志工，有優良貢獻者，須附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函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日期由本院另行公告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本獎學金申請及發放委由本院辦理，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下列文件送本院彙整，證件不足者不予審查：
  - (一)申請書(黏貼學生證影本)，說明下列有關事項：品行誠實、樂於助人、志工服務、社會關懷、社區服務、幫助弱勢、偏鄉服務等或參與系所/院校/系學會/學生社團之服務、活動或榮譽優良貢獻事蹟等。
  - (二)歷年成績單。
  - (三)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函。
- 八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：
  - (一)受獎學生若於獎學金撥付前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離校，應予註銷受獎資格，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。
  - (二)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九、評審辦法：由本院學術委員會依學生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